



2025-2026 年度市容秩序管理外包服务项目
(文港路、科教城标段)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盐城市都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市容秩序管理外包服务项目(文港路、科教城标段)

项目编号：JSZC-320992-KSPZ-G2025-0028

甲方：(委托方) 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承接方) 盐城市都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2026 年度市容秩序管理外包服务项目(文港路、科教城标段)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市容秩序管理外包服务项目(文港路、科教城标段)

1.2项目地点：盐南高新区境内。

1.3服务时间：本项目服务期24个月，从2025年至2027年(2025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服务合同期满后并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本合同，续签一次；如经采购人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如因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的城市管理工作管辖权的调整，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注：服务期限内，经采购人考核服务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或不服从采购人安排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4管理范围、人员配置及工作时间：

(一)管理范围：东至串场河、西至西环路、南至盐徐高速、北至盐渎路(含)。

(二)人员配备要求：

人员配置	设置人数	性别	要求	备注
项目经理	1	男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熟悉政府相关法律以及管理条例，负责市容环境管理服务的各项工作。项目经理要求年龄在 30-55 周岁，具有 3 年以上市容环境管理服务的工作经验，签订合同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司机	2	男	男性年龄要求在法律规定的退休年龄前有劳动能力者，身体健康、品行良好、责任心强、无违法纪录，持证上岗，有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路段长	2	男	男性年龄要求在规定退休年龄前有劳动能力者，身体健康、品行良好、责任心强、无违法纪录，高中以上学历。	
队员	15	男	男性年龄要求在规定退休年龄前有劳动能力者，身体健康、品行良好、责任心强、无违法纪录，初中以上学历。	
	5	女	女性年龄要求在规定退休年龄前有劳动能力者，身体健康、品行良好、责任心强、无违法纪录，初中以上学历。	
总计	25			

中标人必须按不少于上述人员的数量进行配置，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注：本项目所有员工都在计算范围内，所有人员实发工资每月不得低于3500元。

(三) 工作时间

上班时间：夏季上午：6：00---晚上10：00

冬季上午：6：00---晚上9：00

可调配人员可用于早间、中午、晚间值班，保证上述时间段不能空岗。

(四) 装备要求：包含机动车2辆、执法记录仪25台、二轮电动车20辆。装备所有权归中标人所有，使用权归采购人。

注：所有装备安全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工作服饰要求：

队员在工作出勤时间，应当根据季节时令，穿着统一的制式服装，佩戴统一的标志标识，并按规定佩戴帽徽、肩章、领花、臂章、胸徽、胸号等标志标识，不得佩戴与身份不符的其它标志标识或饰品。制式服装应当成套规范穿着，标配黑色皮带、黑色皮鞋，保持整洁完好，不得与便服混穿，不得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

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乙方必须按照招投标文件清单中的车辆、员工工作服饰及设备配置要求将车辆及设备配置至甲方指定现场核查，征得甲方同意后，人员、车辆及其他装置持证上岗；乙方作业车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车辆标记字样需通过甲方认可；当天工作结束后须将执法记录仪中相关数据及工作日

志形成台账予以备份保存，随时供甲方查阅。如乙方不能满足上述要求及甲方管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不予退还。

二、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及支付：

2.1 乙方交纳人民币合同金额的201551.3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采购人应当对AA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本项目约定为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降低比例为合同金额的5%）

2.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2.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2.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2.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2.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2.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

2.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2.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 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2.4.5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5合同总价款(大写) 贰佰零壹万伍仟伍佰壹拾叁元/年, ¥2015513.00元/年。即中标月服务费为¥167959.41元/月(中标月服务费=中标价/12)。

2.6合同款支付办法:

(1) 合同签订后支付30%作为预付款;

(2) 自本合同开始后自第一个月起,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每月服务费中扣除预付款的10%, 直至预付款抵扣完毕。如本合同到期终止或提前解除后, 预付款如有剩余, 则乙方于双方合作终止之日7天内退还甲方, 如乙方未按规定时间退还, 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每季度付款额按年中标价/4为基数(不足月费用按年度服务费用除以365日计), 并扣除预付款的10%*3(预付款的扣除自合同开始后第一个月起, 扣完为止)扣款, 每季度次月25日前凭票支付上季度的费用, 甲方收到发票10日内付清该笔发票金额。

注: 1、按以上付款, 无任何银行利息, 一律通过银行结转。签订合同前双方约定开票方式,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方式足额纳税;

2、项目付款前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 税率按国家规定;

3、乙方需将每月人工工资账单明细、保险明细提供给甲方备案核查。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3.1甲方委托王敬担任该项目的现场代表。

3.2甲方代表可委托有关具体管理人员, 行使自己相应的权利和承担自己相应的职责, 随时监督并对承包人进行考核, 并可以在任何时候撤回, 撤回和委托均应提前1天通知承包人。

3.3甲方有权对路段划分进行调整, 工作量变化承包人需要服从突击任务安排, 不再另外支付相关费用。

四、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4.1承包人委派张年成担任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现场代表)。

4.2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1) 做好文明服务工作, 保证服务场地符合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

- (2) 项目服务中注意加强各项安全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对安全事故负全责。
- (3) 中标人无条件服从管理考核办法中所有条款。
- (4) 项目服务结束，必须向委托人递交完整的资料一套。经甲方乙方双方初验。

五、违约责任

5.1 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不予退还。

5.2 乙方擅自转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作合同违约金不予退还。

5.3 乙方在用工等方面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甲方终止本合同，同时视乙方为违约，所交纳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不予退回。

(1) 乙方不按照规定发放工资、福利、缴纳保险等，在当月经费中扣除相关费用；补发当事人并处费用的200%的处罚。

(2) 因上班期间发生的交通安全、工伤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乙方未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引起的矛盾由乙方承担，在次月经费中扣除相关费用并处产生费用的200%的处罚。

六、安全责任

6.1 公司搞好内部管理，加强安全生产教育，每月必须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宣传、会议、检查、建立台账。

6.2 公司必须与职工签安全责任书，如出现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处理。

七、合同的变更

7.1 如发生行政区域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无条件终止合同。

7.2 乙方在合同期内，工作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任务并考核年内不合格的，无条件终止合同。

注：考核不合格是指每月扣款费用达到本月总费用的30%。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建设工程仲裁办事处)仲裁;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共十九页,壹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薛岭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other party.

2025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5日

管理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城市管理水平,促进我区市容秩序管理全面走向市场化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考核坚持问题导向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责、权、利相统一原则,坚持过程与结果并重原则,坚持奖惩并举原则。

一、组织实施

市容秩序外包服务单位的考核由区城管局城管执法中队组织实施。同时接受区城管局督查协调科抽查。

二、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为日考核、周汇总、月打分,按当月实际扣分值计算,分值不计上限,每1分值扣管理费20元。由区城管局职能科室采取日常检查、随机抽查、跟踪督查的办法进行。每日定期对辖区范围内的市容秩序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同时,不定期进行随机抽查。对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市容秩序问题和网络舆情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跟踪督查。

三、考核内容

- 1、及时发现、劝阻出店经营、占道经营、建章占道、乱泼污水、乱倒垃圾、乱披乱挂、乱堆乱放、乱搭乱建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 2、及时劝阻、引导流动商贩到指定的疏导点按时规范摆放或入店、入场经营;及时劝导放心早餐规范经营、按时收摊。
- 3、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门头店招、户外广告、落地灯箱的行为及时劝导;沿街派发商业性宣传品、户外走秀 使用高音喇叭叫卖以及从事促销、展览、咨询等活动劝阻。
- 4、对不按规定占用盲道、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放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引导车主规范停车,做到集中定点有序停放。
- 5、对可视范围内的“牛皮癣”(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地面、设施等表面张贴、刻画、涂写的非法广告及宣传品、通讯号码以及其所产生的污垢,各种非法张贴在公共信息广告张贴栏以外的纸质或胶纸等广告)加强巡查。
- 6、对交通设施、道路路面、路灯设施、排(污)水设施、花坛、绿地、树木损坏等行为进行劝阻,并上报有关职能部门。

7、对乱倒生产、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渣土进行劝阻，并上报有关职能部门。

8、对从事卜卦、算命、赌博、乞讨、卖艺等违法活动进行劝阻，并上报有关职能部门。

9、对擅自从事开挖道路、建筑物外部装修装饰、增设或者调整公共设施、乱拉乱接线等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有关职能部门。

10、完成甲方交付的其它管理任务。

四、考核要求和考评细则

工作内容考核扣分表

序号	扣分项目	单位	对应 分值	备注
1	流动摊点乱摆乱设（含烧烤摊点）	处	1	不及时发现、劝阻
2	出店经营	处	1	不及时发现、劝阻
3	车辆停放杂乱	处	1	不及时发现、劝阻
4	店招及广告管理	处	1	不及时发现、劝阻和报告
5	沿街散发小广告	处	1	不及时发现、劝阻和报告
6	城市“牛皮癣”	处	1	不及时清理
7	占道修理或冲洗车辆	处	1	不及时发现、劝阻
8	占用人行道（绿道）晾晒衣服等	处	1	不及时发现、劝阻
9	占道堆放物料	处	1	不及时发现、劝阻
10	噪音扰民	处	1	不及时发现、劝阻
11	污染城市道路	处	1	不及时发现、报告
12	擅自倾倒建筑或生活垃圾	处	1	不及时发现、劝阻和

				报告
13	流浪乞讨劝离	次	1	不及时发现、劝阻
14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管理条例》中城市管理 其它内容	处	1	不及时发现、汇报

(一) 考核方式要求

1、日常考核。由所属市容执法分队每日对市容管理服务路段，随机抽查，对照“考核分值表”进行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次日上午通报，并签字确认，每1分值扣管理费20元。

2、不择时全区域考核。由执法中队机动分队对照“考核分值表”每周检查一次，不择时对管理路段实施考核，双倍扣分，每1分值扣管理费20元。

3、领导巡检。由区、局不定时检查，由执法中队对照“考核分值表”，单列“领导巡检扣分”，并由局督查协调科进行通报，3倍扣分，每1分值扣管理费，20元。

(二) 工作纪律及扣分标准

1、聘用人员按规定的工作时间准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含开会)，上下班采取定位定点拍照上传方式，违反的扣所属公司管理1分/人次。

2、聘用人员上班期间必须按规定着装，保持衣帽整洁，并规范使用指定的装备及工具，违反的扣所属公司管理费2分/人次。

3、聘用人员按规定每周调休一天，每周将调休和上班考勤表报执法大队；不按规定调休或者履行请假手续的，扣管理费5分/人次。

4、聘用人员上班时间不得无故离岗、脱岗、串岗，不准吃零食、抽烟、饮酒，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不聚集聊天，违反的扣管理费1分/人次。

5、因违反工作纪律受到群众投诉的一经查实，1次扣10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辞退。

(三) 督查考核

中标单位必须在管理区域内设置1名项目负责人(此负责人不得从事其它单位其它项目)，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要求配备约定的装备、设备等，确保市容秩序管理质量。

1、中标单位按规定设置相应的管理人员，每天对当日工作情况进行整理，离职、入职人员次日上午及时向城管中队报备，并做好日常、学习、制度管理等相关工作台账，定期上报城管中队，违反的扣管理费 10-50 分/次。

2、中标单位必须对聘用人员实行岗前培训，并取得保安员证书，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工作内容等，考核中发现聘用人员对工作内容不了解或尚未取得保安员证书的，按情节严重程度扣管理费 25-100 分/人次。

3、城管分队每天通报考核情况，中标单位每天确认日常考核表，违反的扣管理费 5 分/次。

4、中标单位严格按合同要求聘用人员(以上报核准人数为准)，不缺人、不断档。同时，中标单位不得使用超龄人员，一经核实，同缺人、断档处理。违反的扣管理费 3 分/人次。缺人连续 3 次以上的(含 3 次)，扣管理费 90 分/次。

5、中标单位聘用人员对城管执法的考核无理取闹的，对考核人员谩骂打击报复的，扣管理费 50 分/人次。

6、在国家、省、市、区级考核中(如：大市区考核、第三方测评等)，如因服务路段问题造成考核排名靠后，扣 20 分；如造成重大影响的问题扣 50 分；并对考核中所涉及问题三倍扣分；

7、中标单位在迎查、迎检、保障等活动期间督查发现问题双倍扣分，领导发现问题 3 倍扣分，造成重大影响的问题点 10 倍扣分。

8、中标单位聘用人员若与市民发生严重争执，影响到城管形象的，扣所属管理费 25 分/次；在重大保障活动中失责、遭媒体曝光，严重影响到城管形象的，必须无条件辞退，并扣管理费 50 分/次。

9、若中标单位调用本项目里服务人员承接非本合同范围的项目，一经查实，扣管理费 25-50 分/次。

10、中标单位聘用人员上岗前必须取得保安员证书，若发现无证人员，扣管理费 30 分/人/次。

11、中标单位聘用员工工资发放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发放，不得违规苛扣员工工资，养老、医疗等保险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实施，一经查实，扣管理费 25-50 分/人/次。

(四)奖励加分考核

1、如因集中整治、违章拆除、道路保障等事宜，抽调公司人员，每人每次加2分(如涉及加班3小时内按每人每次2分；3小时以上每人每次3分)。

2、如因工作需要，抽调公司人员至其他路段加班，3小时内每人每次加分2分；3小时以上每人每次3分。

3、国家、省、市、区级考核中(如：大市区考核、第三方测评等)排名第一，外包服务公司奖励50分；服务单位完成交办任务受到区、市政府表扬的加20分-50分；

其他特殊交办事宜，在交办期限内完成交办任务加20分(难度大的问题加20-50分之间)。

4、服务单位有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等好人好事及其他管理工作中先进做法，经查证属实，被新闻媒体报道宣传的，(拾金不昧价值1000元以下的【含证卡文件】、3000元以下的、5000元以上)，所属服务单位按市级报道的分别加10分、20分、30分，获省级报道先进事迹的每次加50分，国家主流媒体(中央一套、人民日报、新华日报)报道的每次加100分；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等好人好事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每起扣罚服务单位100分。被报道人员，公司须予以精神及物质奖励，年底评优评先，优先考虑。

5、对盐南高新区发展做出贡献的，比如提供有用土地招商信息及引进产业项目入户盐南高新区的每个加100分；引进楼宇企业纳税额达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每个加30分；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每个加50分；50万元以上的每个加100分，每递增10万元的加10分，并在下一轮报招中，评优评先，优先考虑。

6、管理考核结果直接与服务单位服务费用挂钩兑现；奖励分值与每月督查考核扣分相结合，结算服务单位相关服务费用。

五、其它要求

1、在合同期内，中标公司不得将项目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招标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方赔偿所有相应损失。

2、中标公司所有员工身份证及相关资料必须在招标方备案。

3、中标单位员工在管理服务过程中必须加强劳动保护，在工作中如发生意外伤害人身伤亡事故，由中标公司自行处理，招标方概不负责。

廉政合同

根据相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盐城市都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七）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视情节给予乙方经济处罚、暂停支付工程款、取消中标资格、中止合同的处罚，并建议盐城市有关主管部门禁止乙方一至三年内进入盐城市工程建设市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八）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受甲方委托从事招标代理、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的人员存在“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在第一时间向盐南高新区纪工委口头或书面反映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受甲方委托从事本项目招标代理、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的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

谢费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旅游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以及通信充值卡、加油卡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汽车或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受甲方委托从事招标代理、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的人员行贿、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给予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上述人员报销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上述人员参加宴请、健身、旅游及娱乐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以及通信充值卡、加油卡等。

(四)乙方不得为上述人员提供汽车或住房等装修；不得为上述人员的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乙方愿意以工程合同总工作量的1%作为廉政保证金。

第二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导致甲方人员受到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的，甲方给予乙方至少两年内不得参与其公司内部分包工程建设并没收廉政保证金(甲方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的处罚。

第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

督。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为止。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合同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薛岭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5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2026 年度市容秩序管理外包服务项目(文港路、科教城标段)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与承包人 盐城市都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 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练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

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

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合同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2025年 12 月 15 日